

法國如何因應校園暴力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4月7、8兩日，法國教育部召集學者專家與教育人員，於巴黎索邦大學召開「校園安全總體檢」研討會，研商校園安全對策。教育部長 Luc Chatel 在開幕致詞中指出，政府所有作為都將兼顧校園安全與學生受教權。在閉幕典禮上，部長再次表示，對於校園暴力的施暴者，他個人不反對政府採行相關的懲罰與預防措施。

在懲罰措施方面，Chatel 部長重申總統薩科茲於3月24日所提出的兩項校園防暴政策，但語氣則較為緩和。部長表示，「部分特別引起校園騷亂的學生」，「不妨可以讓他們離開教室」。部長補充解釋，「重點不是要將他們趕出校園」，而是要「視需要將他們盡可能長期安置在適合的機構內」。不過，部長並未明示所謂「適合的機構」，究竟是現存的中輟生輔導班、輔導工廠，抑或政府將建立其它新的輔導機制。

部長同時強調，某些學生犯下「極度嚴重的暴行」，顯示其「家長未善盡管教責任」，政府將考慮「對其施以懲罰性措施」，也就是取消或暫停發予子女教育補助費（CAF）。

此外，在校園治安最為敏感的學區內，將加倍設置「校外機動巡邏隊」（EMS）。自2009年開學起，各學區已奉教育部指示，陸續建置EMS巡邏隊，以便在校園週邊發生緊急事件時，能即時控制局勢，避免事端進一步擴大。與會的內政部長 Brice Hortefeux 則建議教育、內政兩部緊密合作，嚴格執行2009年9月通過的「校園安全計畫」。另一方面，教育部也將與法務部研商設立校園諮詢法官。

就預防措施而言，自2007年起每年進行的「校園安全資訊與警戒系統」研究報告（Sivis），將改為每季執行一次，由各省區負責，並整合多項新的參考指標。「校園安全總體檢」研討會主席 Eric Debarbieux 同時指出，為有效評估並瞭解校園暴力本質，應從社會學的專業角度，對暴力受害者進行大規模調查。Debarbieux 提出此項建言已有十餘年之久，教育部允諾將從2011年3月起推動相關調查與研究。

另外尚有名為「光明 (clair) 專案」的計畫，其實施目標鎖定百分之十校園安全情況最差的國、高中，該專案將從 2010 學年度起對有關之百餘所國、高中，進行加強「學生信心、創新能力與成就感」之輔導教育，並盼自 2011 年起視成效推廣到全國各中等學校。Chatel 部長指出，相關學校的校長可自行選擇、組織教育團隊，並得高度彈性運用各種教育計畫。

部長承諾，將培養專業人員以協助處理校園暴力，並陪同校園暴力受害者恢復正常求學態度。此一專業人員之來源，主要是碩士班學生與實習教師。此外，教育部也將建議校園治安不佳的教職員工參加相關訓練。

最後部長表明，將從 2010 學年度起，因應時代需求，調整對學生行為之規勸與懲戒方式，系統化製作各種懲罰措施的計量表，並擴大實施「排除/接納」措施，其中包含所謂的「非開除性的懲戒」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0 年 4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法國 2010 年 4 月 9 日《世界報》、4 月 12 日《世界報教育專刊》彙整